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向控股股东

拆借资金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签定了《拆借资金协议》。盈峰集团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13年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每月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拆借资金，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该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

2、鉴于盈峰集团持有本公司40.2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本次交易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盈峰集团作为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盈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组织机构代码：74083083-5；法定代表人：何剑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关联方财务数据：

关联方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盈峰集团	5039,927万元	253,012万元	374,140万元	13,1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3年资金拆借金额每月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短期拆借资金，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四、上年度关联人交易情况

关联人交易金额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资金拆借费用	拆借资金	盈峰集团	189.00

五、本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盈峰集团于2013年3月1日签订了《拆借资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盈峰集团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13年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月均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拆借资金。

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全年资金拆借利息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需，2013年期间需临时拆借盈峰集团的款项，盈峰集团为帮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及子公司会尽量在较短时间内偿还盈峰集团。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盈峰集团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

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利息计算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本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的《拆借资金协议》。